

#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扬子新材，股票代码：002652）将于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

2、公司已于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7）。

### 一、股票停牌的基本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1）。经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3），并分别于2017年1月3日、1月10日、2017年1月12日、1月19日、1月26日、2月9日、2月11日、2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4、2017-01-01、2017-01-03、2017-01-04、2017-02-01、2017-0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3）。2017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8），2017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3），2017年3

月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5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3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1、2017-03-04、2017-03-05、2017-03-14、2017-04-01、2017-04-03、2017-04-06、2017-05-01)。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华图教育股东未能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致使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4)。

##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1、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2、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

3、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在停牌期满1个月后，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4、公司于2017年2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5、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 三、公司股票复牌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扬子新材，股票代码：002652)将于2017年5月10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

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二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法定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